

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cm.com>)发布了《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九泰锐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20号文批准,于2016年12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5月21日0:00时至2018年6月1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微信交易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日:表决截止日后的1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1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收件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仰山公园A座10层
联系电话:400-628-0606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罗迪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参见《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即该日午市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c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5.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6.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一:

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为了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基金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注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将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九泰锐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20号文批准,于2016年12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5月21日0:00时至2018年6月1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微信交易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日:表决截止日后的1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1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收件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仰山公园A座10层
联系电话:400-628-0606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罗迪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参见《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即该日午市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c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5.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6.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件)。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二:

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机构)特有以下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委托代理人(本人或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代理人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1.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8.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9.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0.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1.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2.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3.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4.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5.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6.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7.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8.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19.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0.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1.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2.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3.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4.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5.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6.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7.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8.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29.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0.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1.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2.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3.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4.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5.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6.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7.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8.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39.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0.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1.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2.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3.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4.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5.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6.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7.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8.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49.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0.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1.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2.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3.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4.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5.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6.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7.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8.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59.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0.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1.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2.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3.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4.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5.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6.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7.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8.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69.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0.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1.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2.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3.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4.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5.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6.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7.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

78.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意见: